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29號(Life探健康智能生活館)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出席股數共計52,619,965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4,779,86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1,399,413股之64.64%，已達法定出席率。

主 席：楊董事長超群

記錄：雷舜貽

出席董事：群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超群、傳凱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竺大智、黃文星、呂芳耀(獨立董事)、呂學耕(獨立董事)、莊英俊(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真理法律事務所何乃隆律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詳議事手冊或請至<http://mops.twse.com.tw>/網站查詢)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依照公司法第235條之1暨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並經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七·三計新台幣17,784,358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二計新台幣5,359,66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217,775 仟元
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104,231 仟元
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92,747 仟元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第三地盈餘轉增資	新台幣 58,380 仟元
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地盈餘轉投資	註一

瀚雲信息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地盈餘轉投資	註二
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大陸盈餘轉投資	註三
上海瀚朵貿易 有限公司	透過台灣地區公司投資	新台幣 6,110 仟元

註一：由 CONTEC(B.V.I)CORP. 盈餘轉增資 CVILUX(B.V.I)CORP. 並透過 CVILUX(B.V.I)CORP 對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資 HKD2,000 千元(新台幣7,784千元)

註二：由 CONTEC(B.V.I)CORP. 盈餘轉增資 CVILUX(B.V.I)CORP. 並透過 CVILUX(B.V.I)CORP 對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投資 USD890 千元(新台幣26,904千元)

註三：由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人民幣10,000千元(新台幣46,170千元)

五、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授信額度)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融資)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新台幣
CONTEC(B. V. I) CORP.	31,600仟元	新台幣	0仟元
	0仟元	新台幣	0仟元
瀚荃電子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31,600仟元	新台幣	14,990仟元
	29,980仟元	新台幣	14,990仟元
東莞群翰電子 有限公司	46,030仟元	新台幣	0仟元
	0仟元	新台幣	0仟元

六、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貸出資金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融資金額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瀚雲深圳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23,015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21,525仟元
	瀚雲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40,000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40,000仟元
	Cvilux Lao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62,794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59,960仟元
CONTEC(B. V. I) CORP.	Cvilux Lao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63,200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0仟元
CVILUX(B. V. I) CORP.	瀚荃東莞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63,200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0仟元
瀚鈞	瀚雲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20,000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20,000仟元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修訂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八、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修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參、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三（第16~21頁、第23~38頁）。

(三)本案經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2,619,965 權

表決結果	權數(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含電子投票)	51,569,522 (3,758,004)	98.0037
反對 (含電子投票)	5,390 (5,390)	0.0102
無效	0	0.00
棄權/未投票 (含電子投票)	1,045,053 (1,016,474)	1.986

案由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案經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75,680,478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明細如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7,278,209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1,774,400	
加:處分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5,680,478	
可供分配盈餘	841,184,2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390,6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992,816	

可供分配盈餘	737,800,8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81,399,413	(每股 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6,401,450	

註:以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6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81,399,413股計算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一)前項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息發放日。
- (二)依前項分配，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2,619,965 權

表決結果	權數(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含電子投票)	51,682,560 (3,871,042)	98.2185
反對 (含電子投票)	5,392 (5,390)	0.0102
無效	0	0.00
棄權/未投票 (含電子投票)	932,013 (903,434)	1.7712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本案經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u>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p>	<p>第五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u>簽名簿</u>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p>	<p>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2,619,965 權

表決結果	權數(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含電子投票)	51,680,540 (3,869,022)	98.2146
反對 (含電子投票)	5,417 (5,417)	0.0102
無效	0	0.00
棄權／未投票 (含電子投票)	934,008 (905,429)	1.775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主席：董事長楊超群



記錄：雷舜貽

